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Y2023-CS163C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ZCY2023-CS163C
- 3、项目预算（元）：每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2450000.00 元（含税）；二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4900000.00 元（含税）。
- 4、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年	详见采购需求书	4900000.00（含税）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 年（共 24 个月），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服务满 12 个自然月计 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等。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需求中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且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30%或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确定分包单位（投标时提交分包意向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不能使用其总公司的证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15时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01月03日15时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大同居委过境公路大同段北侧

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553561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村和兴居五楼广东众采云（揭阳楼广场北侧集美居后栋）

联系方式：洪女士，0663-888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0663-88882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评审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7、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

7.1 本标准给出了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日常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内容与标准，前期介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承接查验等服务项目应另行约定。

7.2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7.3 重要说明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限为两年，拟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4个月，每服务满12个自然月计1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试用期，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采购人配送要求的，或未能达到招标及响应程度时，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中标服务资格，所涉及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考核累计达5次不及格或连续3次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中标服务资格（考核细则详见考核管理办法），所涉及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两年服务期满，合同即行终止，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一次或累计达到合同总额（人民币490万元，含税）时，合同即行终止，服务资格终止；本服务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外，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否则需向对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因中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不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补偿金。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食材配送的数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等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1年

的社保缴交记录（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调整合同约定的配送地点等内容，采购人应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服务期内，经协商无法在半小时内按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组织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优先完成政府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服务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但不另外收取任何采购、运输、有关手续等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计价方式：食材配送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 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 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等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 90.00%（即 9 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9=9 元/斤。）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结算价=每日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原则上每月的 23-25 日（节假日顺延）双方确认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基准价。由于揭阳地区没有菜篮子报价，本项目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大型超市或市场的同一品类货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而且中标人应按该批次全部货物价款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抵扣；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和扶贫产品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应做好服务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遭遇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中标人应提供绿色安全和质优价廉的食材；

——中标人能根据食材时节特性，科学搭配食材，设计出科学营养的菜单库，定期向采购人推荐；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对接人员均须固定，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本项目的单据核对人员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中标后提供；

——结算方式：逐月结清，具体付款时间、方式、流程等，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等，影响正常就餐十次及以上（所有的服务点合计），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

保质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具备健康证；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需求中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且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30%或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确定分包单位（投标时提交分包意向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标人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数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更换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等责任；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及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做好及时沟通，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安排专用车辆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及责任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签收后，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质量、安全、安全的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应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供货结算款中予以抵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立即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除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采购人视情况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等责任；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

的行为，经采购人限期纠正而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等责任；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年)(含税)	服务期	合同形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45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二年预算总金额490万元（含税）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人通过选聘一家食材配送服务企业，由采购人和食材配送服务企业按照食材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进行食材配送的活动。县局机关和各税务分局工作日每天用餐人数约240人，用餐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早餐8元，午餐22元、晚餐20元），周一到周五均有开餐，节假日加班根据实际安排用餐。

1.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通过一家选聘食材配送服务企业，由采购人和食材配送服务企业按照食材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进行食材配送服务的活动。

1.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配送服务的特点，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内容主要为：

——本服务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

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2.1 综合服务

2.1.1 场地、设备、服务要求

——为满足日常供货需求,提供更好的配送服务,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服务能力;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以提供更好的配送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以提供更好的配送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能配置专门配送车辆,以提供更好的配送服务;

——投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中标人最好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自行检测相关食品食材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责任,具备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及条件(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有效期须满足覆盖本服务的服务期间;

——中标人最好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规章,中标人对疫情防控具备相关措施;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直接负责支付(特别紧急可通过电话、微信等告知和同意)。

2.1.2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等证明;**

——要求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所供食品均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须鲜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

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粮油、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配送的蔬菜肉类可追踪溯源；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等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1.3 投诉处理

——建立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诉渠道，如投诉电话、网站、微信号、意见箱等，公布投诉处理流程；

——对受理的投诉，应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并对客户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

——属于食材配送方责任的，应向客户道歉，及时处理或纠正；

——不属于食材配送方责任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受理、处置投诉应留存记录。

2.1.4 客户意见征集、处理

——建立健全调查制度、调查问卷、回访统计表、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记录。回访调查表、调查问卷应为收录用户签名的原始记录；

——回访：食材送达后应对其新鲜度、口感及投诉处理完毕后均应进行回访，并留有回访调查表、回访统计表；

——综合满意度调查：每年至少一次，向客户采用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持续改进；

——及时反馈客户动态信息；客户日常反馈的意见应及时处理，并留有记录。

2.1.5 档案管理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食堂食材配送有关档案管理工作，建立食材检测记录、食材配送等档案管理工作。

2.2 各类食材基本要求

2.2.1 大米质量要求

——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2.2 食用油质量要求

——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3 鱼类质量要求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2.4 蔬菜类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菜瓜类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等。

2.2.5 水果类质量要求（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水果品种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2.2.6 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	----	----	------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2.2.7 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2.2.8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2.9 干货制品类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菇类：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2.3 应急预案的建立

2.3.1.1 应急预案类型

——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食堂食材配送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应急预案、临时增加就餐人员应急预案、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停电停气停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2.3.1.2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相关岗位进行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2.3.2 应急物资的管理

- 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合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专人管理；
- 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2.4 绿色食材配送服务管理

绿色食材配送服务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节能：基于配送服务的需要，应尽量选择能耗低、绿色、健康等的原材料；
- 节水：利用节水技术和设施，杜绝“跑、冒、滴、漏”；
- 垃圾分类：配合揭西县的城市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行为引导，设立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等；
- 环境绿化：选用有机肥料和生物治虫技术，营造生态环境；
- 绿色采购：优先采购政府公布的绿色采购清单物质。

2.5 标准化建设

- 熟悉并按照揭西县政务单位标准化服务要求做好相应的制度与保障服务工作；
-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的标准化服务。

3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制度

3.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制度概述

健全的制度是提供优质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基础，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

3.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单位后勤主管部门提供）

3.2.1 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核对、验收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30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1小时送到。

3.2.2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认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或无法提供食品合法溯源的，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

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3.2.3 货物配送及包装要求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该批次食材的卫生、安全检验报告和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食堂(揭西县河婆街道大同居委过境公路大同段北侧)、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河婆税务分局食堂(揭西县河婆街道大同居委温泉开发区1栋)、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五云税务分局食堂(揭西县五云镇新圩)、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金和税务分局食堂(揭西县金和镇金和大道)、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五经富税务分局食堂(揭西县五经富镇政府面前信用社南侧)、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棉湖税务分局食堂(揭西县棉湖镇兴华路中段北侧)；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3.2.4 送货及验收方式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国家法定的鉴定资质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采购人指定的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3.2.5 食品质量基本检查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3.2.6 货源追溯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

——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3.2.7 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恶意质疑投诉的；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3.2.8 退出机制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4.1 食材配送服务企业

4.1.1 一般要求

——应持有有效资质证书，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服务设备设施；

——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食材配送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应确保可以获得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建立与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方的服务沟通渠道，以支持服务提供的运行和控制；

——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收费、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等有关规定，每年报告一次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收支情况；

——应有完善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专人保管，查阅方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食材配送验收档案、食材配送承接查验档案、用户档案以及食材配送服务日常管理档案。

4.1.2 特定要求

——人员管理：应建立人员行为规范（包括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仪表仪容整洁等）、职业素质与技能培训机制、从业人员保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等；

——信息安全管理：食材配送服务企业员工上岗前应通过内容包括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的保密知识技能及相关要求、典型案例等的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重点岗位员工须经上报采购人进行政审后方可入职，进入重要办公区域的服务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同进同出，禁止摄影、摄像、录音；

——沟通汇报机制：应与客户建立沟通和信息反馈汇报机制，主动、及时将食材配送工作情况及突发事件报告后勤主管负责人；

——风险与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识别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食材配送中的主要风险、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质，建立与采购人、相关的社会救援力量和政府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智能化管理：宜根据食材配送管理需求，引入食材配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系统，提升采购、检测、配送等管理和服务效率，对单位后勤管理部门开放服务监督窗口，实现对食材配送服务的实时监管等。

4.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人员

4.2.1 持证上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要求，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相关证书；

4.2.2 职业素质

4.2.2.1 政治素质

——热爱祖国、诚实信用；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无违法犯罪记录。

4.2.2.2 业务技能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岗位管理政策、规定，熟悉食材配送服务点得基本情况；

——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熟练使用相关专用设施设备。

4.2.2.3 身体素质

仪表端庄，具备岗位需要的身高、视力等条件。

4.2.2.4 文化素质

具备岗位所需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知识和技能。

4.2.2.5 年龄条件

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岗位人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年龄要求。

4.2.2.6 安全生产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2.3 行为规范

4.2.3.1 着装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带标志，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4.2.3.2 纪律

- 姿态端正、工作规范、举止文明、精神饱满、表情自然；
- 语言简洁、文明，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主动提供服务；
-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 不准刁难客户及检验人员；
- 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采购人单位内部的机密；
- 有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
- 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物；
-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服务区域整齐清洁。

4.3 人员配置标准

4.3.1 人员配备依据

人员配备依据主要以采购人的需求为指导，共同确定食材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

4.3.2 人员类别与数量（学历、技术职称等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4.3.2.1 项目经理

配置项目经理 1 名，根据食材配送服务要求设置项目经理的资质水平，其要求为：

- 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及同等学历）；
- 提供有效健康证。

5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保障条件（采购人）

5.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条件保障概述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条件保障是指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企业在开展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后勤管理部门须提供的必要场所、设备及其他必备物资的保障。

5.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保障基本条件

5.2.1 房屋保障（根据需要选择）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房屋包括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企业驻场人员办公用房等。

5.2.2 办公设备保障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办公设备保障指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所需的各类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的保障情况。

5.2.3 其他必备物资的保障（根据需要选择）

现代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所需的专业设备种类繁多，需要注明设备的提供方。若是由采购人提供，须注明设备的型号、种类、数量、设备档案信息等。

6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各项分值）

6.1 考核管理办法

揭西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及政策变化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一、考核等级

甲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等级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考核细则（日常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 以上， 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乙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 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乙方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 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说明：1、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以上总评分比例作为甲方按比例结算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九、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每服务满 12 个自然月计 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对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验收要求：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节能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类似货物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声明函；
- 5)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有关经营、安装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8)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服务费

1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17.3 收费金额以项目总预算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7.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档（word版或pdf版、不加密）用U盘存储，当电子档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一份一同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内。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20.3 投标文件封装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4 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0.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

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投诉

3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如有）。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评标步骤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服务）比较与价格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补充说明：

如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5.5.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分表》。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40	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供货时间要求”、“质量及包装要求”、“货物配送及包装要求”、“送货及验收方式”、“食品质量基本检查”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p> <p>3)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4)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或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2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应急预案的建立”相关要求：</p> <p>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综合服务”、“各类食材基本要求”、“绿色食材配送服务管理”相关要求：</p> <p>1) 方案具有全方位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4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的“货源追溯”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5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经理：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分；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3分；本项最高4分。 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其他常驻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餐饮服务中级或以上），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总分		50分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或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6
2	安全能力	<p>根据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0 万（含）以上，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含）至 3000 万以下，得 6 分。</p> <p>3)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含）至 1500 万以下，得 2 分。</p> <p>4)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须提供承诺续保至本项目结束）。</p>	10
3	供货保障	<p>投标人具有“鲜肉类、禽类、水产类、加工类、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味料、蛋类、其他类”食材来源渠道（包括自有和合作），每提供一类品种得 1 分，最高分得 10 分。</p> <p>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或“生产/制作”设备购销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如为投标人合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商的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10
4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同一合同服务方不同年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p> <p>注：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6	配送车辆情况	<p>有完善的配送服务能力，有专业配送车辆，能提供冷藏车每 1 辆得 2 分，能提供普通货车每 1 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车辆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p>	4
7	储存能力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藏库情况进行评价：</p> <p>冷库体积\geq400 立方米，得 5 分；</p> <p>200 立方米\leq冷库体积$<$400 立方米，得 3 分；</p> <p>冷库体积$<$200 立方米，得 1 分；</p> <p>没有或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冷库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复印件，及容积的证明材料（容积证明材料须以立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p>	5
	总分		40分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评审：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大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参加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可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小微企业承接，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承接服务的企业为小微企业。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 计算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解释权属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河婆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五云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金和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五经富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棉湖税务分局食堂。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其中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试用期，采购人对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按 12 个自然月计），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第三条 货物质量

1.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原则上每月的 23-25 日（节假日顺延）双方确认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基准价。由于揭阳地区没有菜篮子报价，本项目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大型超市或市场

的同一品类货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品价目表，货品基准价按双方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总额×中标折扣率。

2.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当日 20 时后下订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3.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5.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00 前（个别特殊除外）将甲方订购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与订单不符，或所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应在当日 9 点前对短缺及时补送。

7.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确保乙方备足食材。订单内容应包括需配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具体要求。甲方如需更改订单的，应在送货日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如遇甲方急需食材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3. 甲方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价格保密，不向乙方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透露商品价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要书面答复说明原因，无条件收回不合格食材并更换为合格食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品质降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因配送食材不合格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和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乙方被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7.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8.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乙方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

甲方。如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配送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在该月供货款中扣减 20%。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供货，若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考核机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每天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自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执一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11.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4、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6、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证明资料）。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质保期		
9	满足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条款（“★”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配送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5) 安全责任能力
- 6) 供货保障
- 7) 配送车辆情况
- 8) 储存能力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_____ %	服务期为 2 年， 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p>特别说明：1、计价方式：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报价/计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格式为百分比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95.20%、92.11%、87.08%……，不得大于 100%）。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 90.00%”，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等货物价=当地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90.00%。（举例说明：某种货物在当地当天大型商场、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为 90.00%（即 9 折），即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为 10*0.9=9 元/斤。）</p> <p>2、本项目涉及物品的价格按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大型超市或市场的同一品类货品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价格折扣率由投标人自定。</p> <p>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p>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报价一览表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1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人 1 （乙公司全称），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人 2 （…公司全称），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字）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众采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投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